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68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82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682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參照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7月16日桃衛疾字第11300662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自113年7月1日起調整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地區(不含腸病毒D68型)之評估頻率為1年2次，並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重新評估。

(二)自113年6月3日起修訂腸病毒A71型陽性個案統計定義為僅採計腸病毒A71型核酸檢測或培養陽性個案。

三、副本抄送終身學習科，惠請轉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知悉。

四、旨揭文件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>).

學務處

113/07/18 09:55



1130005315

有附件

cdc.gov.tw)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
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
行下載運用，並據以執行腸病毒相關防疫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